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江菁菁
電話：03-3322592轉8627
傳真：03-3316092
電子信箱：100343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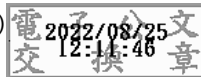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10020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400E_1110020428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1002042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訂於111年10月1日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中區場次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或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8月19日圖臺研字第111130004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8/25 13:57



1110006055

有附件